

教育部 104 年度建教合作 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 調查報告



教育部 編印
勞動部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摘要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及保障建教生權益，並且瞭解建教合作制度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事項執行情形與成效，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二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爰此，本次調查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辦理，而為了使調查實施內容能更臻完善，勞動部亦共同參與多次研商會議及提供建議。

本次調查以全國 102 及 103 學年度入學之建教生為母群體（本法施行後的階梯式建教生尚未進入合作機構訓練，不納入本次調查對象），應進行調查之建教生人數共計 9,389 人。自 104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15 日止，由學校建教班導師協助各班建教生於校內電腦教室，採線上填答方式，針對各校建教生進行全面普查，藉以瞭解建教合作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辦理情形。

本問卷（分為學校辦理與合作機構辦理題項）計有 26 題項及開放意見填寫欄位，實際填答份數為 8,937 份，其中有效問卷為 8,236 份，有效回收率為 87.7%。資料處理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方法進行分析，並就建教生性別及年齡等背景變項再進行交叉分析，調查結果及結論與後續作為之建議等分述如下：

一、 調查結果：

- （一）學校實際執行有關建教生權益之事項計有 2 個面向（課程輪調、輔導訪視），調查結果有 97.16%~99.85% 之建教生認為權益獲得保障。
- （二）建教合作機構實際執行有關建教生權益之事項計有 7 個面向（契約保險、休息休假、訓練時間、生活津貼、性騷擾防治、差別待遇及自主權益），調查結果有 87.05%~99.88% 之建教生認為權益獲

得保障。

(三) 根據現行辦理建教合作行業類別調查結果，總體而言，現行辦理建教合作行業類別機構間對於維護建教合作權益事項之符合情形並無明顯差異。

(四) 部分題項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

1. 有 94.71% 的建教生認為，在未滿 16 歲前，建教合作機構能依規定，安排建教生在早上 6 點至晚上 8 點前接受訓練。其中女生建教生有 3,280 位(占全體女性建教生的 96.24%)，男性建教生有 4,520 位(占全體男性建教生的 93.62%)，女性建教生符合情形比例略高於男性建教生。
2. 有 92.30% 的建教生認為，在年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能依規定，安排建教生在早上 6 點至晚上 10 點前接受訓練。其中女性建教生有 1,762 位(占全體女性建教生的 94.42%)，男性建教生有 2,267 位(占全體男性建教生的 90.72%)，女性建教生符合情形比例略高於男性建教生。
3. 有 87.05% 的建教生認為，在年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能依規定，安排建教生每日起訖訓練時間，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未超過 12 小時。其中男性建教生有 2,174 位(占全體男性建教生的 87.69%)，女性建教生有 1,605 位(占全體女性建教生的 86.19%)。
4. 有 91.86% 的女性建教生認為，建教合作機構能依規定，於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有困難時，每月得允許請生理假 1 日。其中年滿 16 歲女性建教生有 1,631 位(占年滿 16 歲女性建教生的 92.57%)，未滿 16 歲女性建教生有 772 位(占未滿 16 歲女性建教生的 90.40%)。
5. 有 98.49% 的建教生表示，於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曾被告知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其中男性建教生有 4,771 位(占全體男性建教生的 98.81%)，女性建教生有 3,341 位(占全體女性建教生的 98.03%)。

二、 結論與後續作為之建議：

(一) 結論：

1. 建教合作辦理學校執行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在課程輪調及輔導訪視的辦理面向，皆能落實辦理。
2. 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在契約保險、休息休假、訓練時間、生活津貼、性騷防治、差別待遇及自主權益等 7 個辦理面向，皆能落實辦理。
3. 現行辦理建教合作之各行業類別機構計有「製造業」之金屬製品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之餐飲業及住宿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的美髮及美容美體業、「運輸及倉儲業」的倉儲業、「批發及零售業」的零售業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的創作及藝術表演業等 7 種行業類別。對於維護建教合作權益事項，皆能落實辦理。

(二) 後續作為之建議：

1. 對教育主管機關之建議：

(1) 關於本次調查結果少數題項出現尚未完全符合規定情形（如經查證屬實，可能被判定屬於違失）之合作機構，由於問卷係由建教生單方面進行填答，是否能精準反映事實，可能仍存在些許值得探究之處，必須進一步確認釐清，惟相關量化資料，仍值主管機關參酌，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包括：

- a. 基於本法保障之精神力求完全符合，將調查結果出現未完全符合規定情形之合作機構，應排定為專案考核之考核對象，立即啟動查核行政監督作業。
- b. 要求各學校針對建教生填答題項結果出現未符合規定情形的合作機構，進行查察及說明。
- c. 將調查結果出現未完全符合規定情形之建教合作機構，併入現場評估對象（取消免現場評估資格），實地查核及確

認其辦理情形。

d. 針對本次問卷填答廢卷較高(例如：全部問卷答案均相同)之學校，進行專案考核，以瞭解學校是否對於權益保障事項尚有不清楚或是誤解之處，並了解權益事項宣導執行情形。

(2) 依據調查統計結果，有 4 個題項符合情形百分比低於 95%，建議後續宜將「未滿 16 歲前，建教合作機構能安排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夜間 8 點」、「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困難時，准予每月申請 1 日生理假」、「年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能安排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夜間 10 點」及「年滿 16 歲後，每日訓練時間的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等 4 項，列入實地考核之重點查核項目。

(3) 目前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在不同行業類別之間，對於維護建教生權益事項之符合情形雖無明顯差異，惟仍應持續全面宣導及提升其建教合作的理念及認知。

(4) 各行業調查結果中，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由於樣本數過小，宜於未來辦理年度考核工作時，進一步瞭解該行業辦理建教合作之合適性。

(5) 問卷題項中屬於建教生勞保投保情形結果應與勞保局投保資料相互勾稽。

2. 請勞動主管機關協助之建議：

依本次調查結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未遭到不利差別待遇的符合情形達 98.73%，符合比例雖高，惟基於維護建教生權益及周延法規行政程序，建議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時，若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勞動法規之情事，請將相關資料轉知教育主管機關處理。

3. 對辦理學校之建議：

(1) 部分建教生對於本法條文的名詞界定、問卷問題實際涵義的

認知程度均仍有待提升，學校必須於建教生赴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前加強輔導與說明。

- (2) 學校應針對提高建教生對於自身權益之認知，研議更為有效的宣導措施及機制，以落實建教合作辦理及維護建教生權益保障之目的。
- (3) 依本次調查結果，對於答案中出現未符合規定情形之合作機構，學校應加強輔導訪視工作，確認各該事項是否符合規定並作適當處理。
- (4) 為能更精確瞭解建教合作辦理情形，學校應加強配合協助辦理調查問卷的施測工作，期能提高填答問卷的建教生人數及有效問卷數。

4. 對合作機構之建議

- (1) 依據本次調查，建教合作機構不會因為建教生違反工作事項而扣除生活津貼的符合情形達 97.00%，但是經由問卷開放意見項目填寫回收的結果，部分建教合作機構訂定的工作規則，雖未給予建教生不利津貼之差別待遇，但仍有少數建教生仍有疑慮或是誤解，合作機構必須繼續溝通說明及釐清。
- (2) 依本次調查結果，合作機構辦理相關事項大多均能符合本法規定，但是對於符合情形百分比比較低的題項，包括「未滿 16 歲前，建教合作機構能安排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夜間 8 點」、「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困難時，准予每月申請 1 日生理假」、「年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能安排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夜間 10 點」及「年滿 16 歲後，每日訓練時間的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等，建議合作機構能將此 4 個項目列入每月自我檢核的重點工作。

5. 對未來調查建議

- (1) 未來調查報告的架構設計及資料分析可以考慮採行輔以其他統計方法，如抽樣個別建教生的訪談；或針對分析結果內容

加以訪談學校或合作機構相關人員，或以焦點座談方式補強量化分析，藉以瞭解樣本背景變項在各面向的差異情形。

- (2)未來調查報告的問卷題目設計，建議以此次問卷為基礎進行後設分析，以強化調查問卷工具的信效度與嚴謹性。並應就題目敘述的語意更加清楚及文字盡量淺顯易懂容易使建教生理解的方向研訂。而為使問卷的信效度能更趨於穩定，建議可以進行相關必要的考驗分析及進行問卷的二次預試。
- (3)為避免建教生填答動機或誤失造成無效問卷的情況，建議未來調查能考慮事先完成所有受測者的背景變項資料建置，並以網路查對填答者的身分及驗證，藉以提高各題項之有效樣本人數。
- (4)本次調查針對部分題項進行交叉分析之結果，建議列入後續觀察追蹤調查。

目錄

摘要.....	I
圖目次.....	VIII
表目次.....	IX
壹、緒論.....	1
一、緣起.....	1
二、目的.....	1
三、調查對象與實施情形.....	2
四、調查限制.....	2
貳、建教合作現況分析.....	3
一、102 及 103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建教合作辦理方式之就讀建教 生人數統計.....	3
二、102 及 103 學年度建教合作辦理科別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4
三、102 及 103 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總數及建教生人數統 計.....	4
參、問卷調查實施與資料處理.....	8
一、調查架構.....	8
二、問卷編製.....	9
三、問卷內容.....	9
四、問卷調查實施.....	10
五、資料處理.....	12
肆、調查結果分析.....	13
一、學校執行之符合情形.....	13
二、合作機構執行之符合情形.....	16
三、現行辦理建教合作各行業類別機構執行之符合情形.....	25
四、交叉分析結果.....	29
五、調查結果與建教合作年度考核結果之比對情形.....	32

六、小結.....	34
伍、結論與後續作為之建議.....	36
一、結論.....	38
二、後續作為之建議.....	40
附錄一 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	42
附錄二 「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實施 計畫」公文.....	45
附錄三 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研訂 程序一覽表.....	51

圖目次

圖 1	調查架構圖.....	8
圖 2	學校排定建教合作班課程及安排輪調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14
圖 3	學校排定辦理建教合作輔導訪視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15
圖 4	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18
圖 5	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休息及休假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19
圖 6	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訓練時間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21
圖 7	建教合作機構發給建教生津貼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22
圖 8	合作機構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百分比統計圖.....	23
圖 9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未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24
圖 10	合作機構未強迫建教生購買或推銷產品百分比統計圖.....	25

表目次

表 1	102-103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各建教合作辦理方式之就讀建教生人數統計表.....	3
表 2	102-103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辦理科別合作機構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5
表 3	102 學年度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總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6
表 4	103 學年度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總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7
表 5	問卷調查受測建教生人數及回收份數.....	11
表 6	學校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符合情形一覽表.....	13
表 7	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符合情形一覽表.....	16
表 8	現行辦理建教合作各行業類別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題項符合情形一覽表.....	26
表 9	現行辦理建教合作各行業類別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面向符合情形一覽表.....	27
表 10	性別*未滿 16 歲安排於早上 6 點至晚上 8 點前的時間內接受訓練之交叉分析表.....	29
表 11	性別*年滿 16 歲安排於早上 6 點至晚上 8 點前的時間內接受訓練之交叉分析表.....	29
表 12	性別*年滿 16 歲，每日訓練時間起迄合計未超過 12 小時之交叉分析表.....	30
表 13	年齡*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困難時，每月得向建教合作機構請 1 日生理假者之交叉分析表.....	31
表 14	性別*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有被告知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之交叉分析表.....	31
表 15	104 年度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學校等第分析表.....	32
表 16	104 年度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建教合作機構等第分析表.....	33

壹、緒論

一、緣起

建教合作教育係於民國 58 年所規劃推動之教育政策，透過職業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的合作，可使建教生有機會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辦理多年以來，確實達成提供國中畢業學生多元入學選擇及協助弱勢族群學生繼續進修的教育功能與社會價值，對於產業基層人才培育、促使學生獲得良好行業技術及厚植國家經濟發展之人力素質，也具有相當貢獻。

早期訂定之建教合作作業規範係屬於行政命令位階，而為了更落實保障建教生權益事項，教育部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希望將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以促進建教合作機制正向發展，並且維護學生權益及使其獲得最佳學習效益，本法於完成立法程序後，經總統 102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61 號令公布施行。

為瞭解建教合作制度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事項執行情形與成效，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二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另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之規定，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辦理本項調查相關事宜，調查結果將提供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之參考。為使調查程序及內涵更臻完善，期間曾邀集勞動部共同參與多次研商會議。關於本項調查之目的、調查對象及實施情形，如後所述：

二、目的

- (一) 瞭解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學校執行情形。
- (二) 瞭解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建教合作機構執行情形。
- (三) 比較建教合作機構各行業類別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

(四) 調查結果提供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

三、調查對象與實施情形

(一) 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對象包括全國於 102 及 103 學年度入學之建教生為調查母群體（因本法實施後的階梯式建教生尚未進入合作機構實習，不納入本次調查對象），應進行調查的建教生人數共計 9,389 人(母群體計算以 104 年 4 月 30 日各校登錄於建教合作資訊網統計資料為基準)。

(二) 實施情形

本調查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請各學校建教班導師帶領各班建教生於校內電腦教室，採線上填答方式，針對各校建教生進行全面普查。

本次調查問卷計有 26 題項及開放意見填寫欄位，實際填寫份數 8,937 份(考量建教生填答意願，未強迫要求建教生接受施測)，扣除無效問卷 701 份，有效問卷共計 8,236 份（男 4,828 人、女 3,408 人）。

四、調查限制

本次調查基於考量問卷回收時效及保有填答者之私密性及避免其產生心理負擔，因此決定採行線上填答方式，針對各校建教生進行全面普查，惟仍受到下列因素之限制：

- (一) 調查對象為各校高一及高二之建教合作班學生，部分學生可能尚無法充分瞭解學校或合作機構實際辦理情形，因此對於問卷填答結果有未符合專法的部分，必須進行後續程序方能確認。
- (二) 本次調查採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惟問卷填答屬於自陳量表，可能受到調查對象的填答動機影響。
- (三) 受限於學校設科因素，目前辦理建教合作的行業類別機構，無法涵蓋所有的產業類別，故本次調查僅能就目前已辦理建教合作的類科做為行業類別分類的基礎。

貳、建教合作現況分析

一、102 及 103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建教合作辦理方式之就讀建教生人數統計

依照本法規定建教合作之辦理方式，計有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學校與合作機構依據職業技能訓練與課程規劃需求，選擇適當方式並提出申辦規劃。而主管機關依據申辦規劃內容，於各校實際招收國中畢業之建教班學生之前(臺北市除外)，即安排辦理合作機構之評估作業，並綜合學校與合作機構所具備條件，據以核定各校得辦理當學年度建教合作班之科別、班數及人數。

目前臺北市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除階梯式之外，另有由學校研擬辦理內容，並經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式(計有三明治式與銜接式)。此外，就核定時程而言，目前臺北市係由各校自行考量學生就業進路及職業生涯發展的意願及需求，於學生高一或高二時，學校才以抽離成班的方式，提出當年度建教合作班的辦理申請。

以 102-103 高中職各建教合作辦理方式之就讀建教生人數統計，目前以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的建教生人數為 8,782 人，佔建教生總人數百分比 93.53%，為就讀人數最多的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如表 1 所示。

表 1 102-103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各建教合作辦理方式之就讀建教生人數統計表

辦理方式 主管機關	輪調式	階梯式	實習式	其他式
教育部	6,180	1,427 (不列入本次調查)	0	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692	137 (不列入本次調查)	0	0
臺北市府教育局	0	141	0	46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10	0	0	0
小計(人)	8,782	141	0	466
總人數合計	10,953 人(其中含階梯式 1,564 人)			

說明 1：建教生因隨時可能有轉科、轉班或轉安置，甚至中輟情形，故其人數常有變動。

說明 2：本法施行後的階梯式建教生，因尚未進入合作機構訓練，不納入本次調查對象。

說明 3：臺北市係於本法公告實施後核定辦理，故列為本次調查對象。

資料來源：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教合作概況手冊、103 年 10 月。

二、102 及 103 學年度建教合作辦理科別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早期建教合作之辦理科別，主要以製造業為主。但各校辦理建教合作科別，尚須考量產業提供就業需求、學生選讀職業類科意願及職場生產型態。因此近年來，皆以服務業為申辦之主要行業類別。以目前建教合作申辦的方式來看，建教合作機構透過與學校的合作，共同安排提供與學生在校就讀科別相關之職業技能訓練機會，希望藉此將合作機構生產型態與技能項目相互連結，並且符合學生就讀類科的學習內涵。若以近 2 個學年度（102-103 學年度）建教合作辦理科別之學生就讀人數統計而言，依序為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及汽車科為近年建教生就讀人數較多的科別(如表 2 所示)。

三、102 及 103 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總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現行參與辦理建教合作的合作機構，涵蓋有工業類科及家商服務類科，包括製造業、電機及電子業、餐飲業、美容業、流通業、影視業等各類型產業。另將 102 及 103 學年度之合作機構，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最多的科別是餐飲管理科，再次依序為美容科、商業經營科及汽車科；合作機構家數最多者為餐飲業，再次為美髮及美容美體業(如表 3 及表 4 所示)。

表 2 102-103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辦理科別合作機構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序號	學年度 科別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機構數	學生數 ¹	人數排序	機構數	學生數 ²	人數排序
1	餐飲管理科	316	1,859	1	363	2,404	1
2	美容科	210	765	2	175	651	2
3	資訊科	34	698	3	38	602	3
4	汽車科	35	532	4	31	536	4
5	商業經營科	63	223	5	38	140	10
6	機械科	18	215	6	30	312	5
7	機電科	6	163	7	7	190	8
8	流通管理科	32	147	8	18	125	11
9	電機科	7	144	9	3	92	12
10	觀光事業科	31	133	10	22	180	9
11	資料處理科	14	117	11	7	79	13
12	時尚造型科	18	84	12	61	208	7
13	電子科	1	36	13	2	215	6
14	電影電視科	6	24	14	7	30	15
15	烹調技術科	0	0	15	8	49	14
合計			5,140 人			5,813 人	

說明：102-103 學年度建教生人數合計 10,953 人(其中含階梯式 1,564 人)

資料來源：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教合作概況手冊、103 年 10 月。

[註 1]：學生數為 102 學年度單一學年度人數合計

[註 2]：學生數為 103 學年度單一學年度人數合計

表 3 102 學年度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總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類別	行業別 ¹	科別	機構數 ²		百分比	學生數 ³		百分比	
工業類科	C 大類「製造業」-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汽車科	35	59	7.46%	532	910	17.70%	
		模具科	0			0			
		機械加工科	0			0			
		機械科	18			215			
		機電科	6			163			
	C 大類「製造業」-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資訊科	34	42	5.31%	698	878	17.08%	
		電子科	1			36			
		電機科	7			144			
	家商服務類科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餐飲業	烹調技術科	0	347	43.87%	0	1992	38.75%
			餐飲技術科	0			0		
餐飲管理科			316	1859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5 住宿服務業		觀光事業科	31			133			
S 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美容科	210	228	28.82%	765	849	16.52%	
		時尚造型科	18			84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倉儲業		流通管理科	32	109	13.78%	147	487	9.47%	
			63			223			
			14			117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47-48 零售業		商業經營科	63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電影電視科	6	6	0.76%	24	24	0.47%		
合計			791		100.00%	5140	100.00%		

資料來源：10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教合作概況手冊、102 年 10 月。

[註 1]：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854&ctNode=5479&mp=1>

[註 2]：建教合作機構數為 102 學年度單一學年度機構家數合計

[註 3]：學生數為 102 學年度單一學年度人數合計

表 4 103 學年度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總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類別	行業別 ¹	科別	機構數 ²		百分比	學生數 ³		百分比	
工業類科	C 大類「製造業」-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汽車科	31	68	8.40%	536	1038	17.86%	
		模具科	0			0			
		機械加工科	0			0			
		機械科	30			312			
		機電科	7			190			
	C 大類「製造業」-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資訊科	38	43	5.31%	602	909	15.64%	
		電子科	2			215			
		電機科	3			92			
	家商服務類科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餐飲業	烹調技術科	8	393	48.52%	49	2633	45.30%
餐飲技術科			0	0					
餐飲管理科			363	2404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5 住宿服務業		觀光事業科	22			180			
		S 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美容科	175	236	29.14%	651	859	14.78%
時尚造型科		61	208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倉儲業		流通管理科	18	63	7.78%	125	344	5.92%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47-48 零售業	商業經營科			38			140
			資料處理科			7			79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電影電視科	7	7	0.86%	30	30	0.52%	
合計			810		100.00%	5813	100.00%		

資料來源：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教合作概況手冊、103 年 10 月。

[註 1]：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854&ctNode=5479&mp=1>

[註 2]：建教合作機構數為 103 學年度單一學年度機構家數合計

[註 3]：學生數為 103 學年度單一學年度人數合計

參、問卷調查實施與資料處理

一、調查架構

由於本次調查係針對建教生採行線上問卷填答，目的是要瞭解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並藉此比較建教合作機構各行業類別間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差異情形。因此必須建立建教生之背景變項資料，就問卷內容各面向之題項結果，進行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方法進行分析，並就建教生性別及年齡等背景變項再進行交叉分析，且為能完善說明調查結果，再彙整及歸納後續處理之建議，本次調查之架構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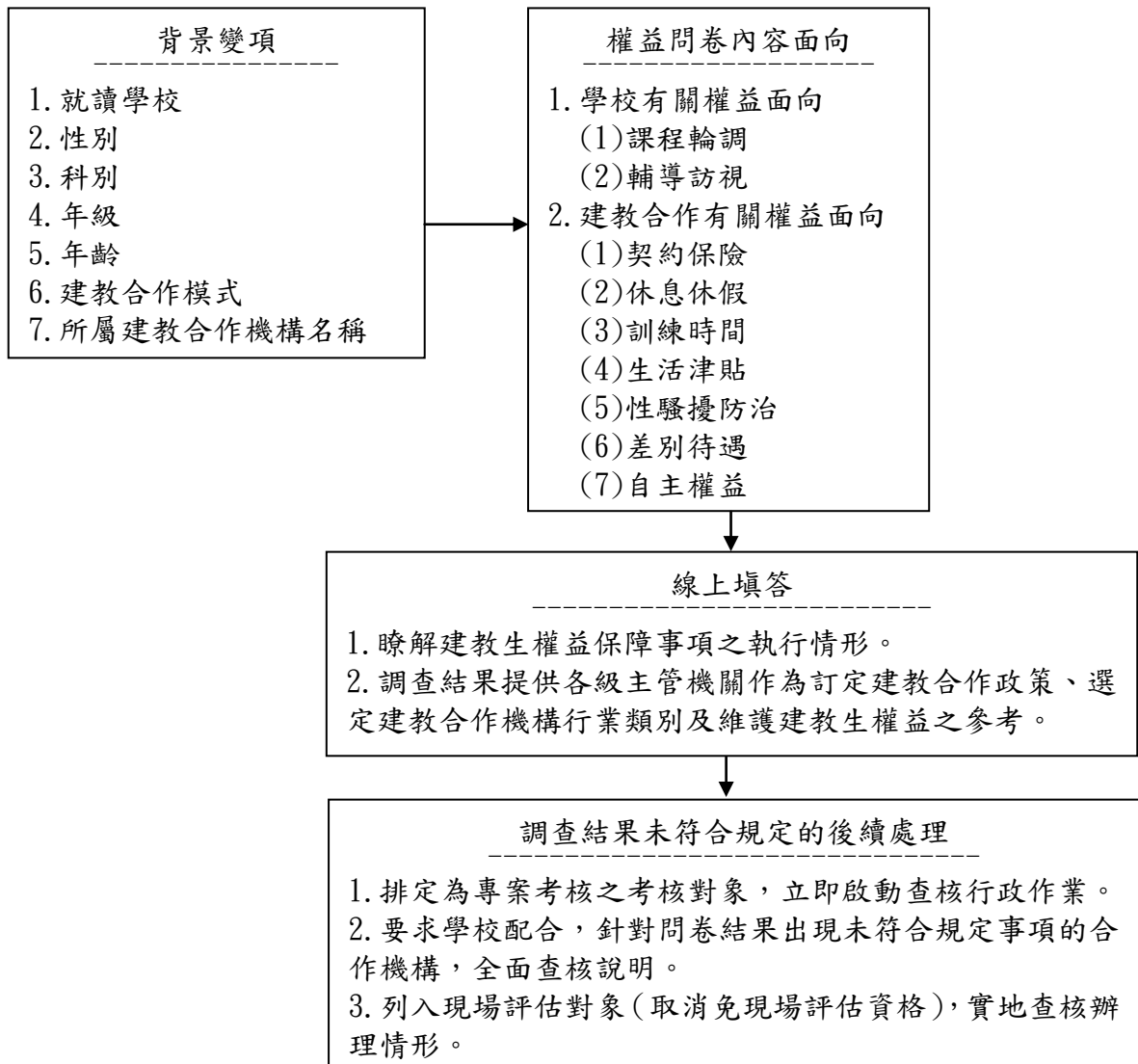


圖 1 調查架構圖

二、問卷編製

本問卷內容係根據調查目的、本法相關規定，並彙整專家學者意見進行編製，完成問卷初稿。

問卷初稿完成後，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4 日、5 月 6 日召開 2 次學者專家會議，會議中邀請勞動部代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法學專家學者代表、學校代表共同研商，並思考建教生填答時可能發生之狀況修正題目文字，並將語句不順及容易引起建教生誤判的題目加以修改，以使問卷具有相當的內容信度與效度。

三、問卷內容

本調查問卷內容，除基本資料外，問卷題目包括 9 項建教生權益辦理面向，共計有 26 題，問卷內容及題項說明如下：

(一) 基本資料

第一部分的「基本資料」，包括建教生就讀學校、性別、就讀科別、年級、年齡、建教合作模式、實習的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二) 建教生對於權益保障事項瞭解情形及符合情形

第二部分的「建教生對於權益保障事項瞭解情形及符合情形」計有 26 題項，擬由建教生對於在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求學及接受職業技能訓練過程中，填答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實際執行狀況，以瞭解建教合作實施及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執行及符合情形，權益問卷題目內容主要涵蓋以下內容面向：

1. 學校有關權益面向

(1) 課程輪調面向：學校排定建教合作班課程及安排輪調情形。

(Q1~Q3，計有 3 題) 參見附錄一第 1 題至第 3 題。

(2) 輔導訪視面向：學校排定辦理建教合作輔導訪視情形。

(Q4-24，計 1 題) 參見附錄一第 4-24 題。

2. 建教合作機構有關權益面向

(1) 契約保險面向：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情形。

(Q4-2、Q4-3、Q4-18，計有 3 題) 參見附錄一第 4-2、3、

18 題。

- (2) 休息休假面向：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休息及休假情形。(Q4-4、Q4-11、Q4-12、Q4-13，計有 4 題) 參見附錄一第 4-4、11、12、13 題。
- (3) 訓練時間面向：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訓練時間情形。(Q4-1、Q4-5、Q4-6、Q4-7、Q4-8、Q4-9、Q4-10，計有 7 題) 參見附錄一第 4-1、5、6、7、8、9、10 題。
- (4) 生活津貼面向：合作機構發給建教生津貼情形。(Q4-17、Q4-19、Q4-20、Q4-23，計有 4 題) 參見附錄一第 4-17、19、20、23 題。
- (5) 性騷防治面向：合作機構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Q4-16，計 1 題) 參見附錄一第 4-16 題。
- (6) 差別待遇面向：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是否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情形。(Q4-14，計 1 題) 參見附錄一第 4-14 題。
- (7) 自主權益面向：合作機構是否強迫建教生購買或推銷產品。(Q4-21、Q4-22，計有 2 題) 參見附錄一第 4-21、22 題。

四、問卷調查實施

本調查自 104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15 日止，針對全國於 102 及 103 學年度入學之建教生為調查對象（本法施行後的階梯式建教生尚未進入合作機構訓練，不納入本次調查對象），並採方式進行建教合作權益事項之辦理情形調查（計有 26 題項及開放意見填寫），以瞭解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事項執行情形。

本次應接受調查的建教生人數共計 9,389 人(應調查人數係根據 104 年 5 月之建教合作資訊網統計資料)，各受測學校實際接受調查之建教生人數如表 5 所示。經回收及進行資料整理，本次調查實際填寫份數有 8,937 份，其中 701 份問卷的題項填答結果發現有前後矛盾、問卷各題項答案皆回答「是」或是背景變項與問卷題項填答身份不符，因此判定為無效問卷，總計有效問卷有 8,236 份。

表 5 問卷調查受測建教生人數及回收份數

主管機關	序	申辦學校	辦理模式	建教生人數 ¹	人數小計	回收份數	回收數小計
國教署	1.	上騰中學	輪調式	54	6,180	50	6,034
	2.	大成商工	輪調式	389		389	
	3.	大德工商	輪調式	51		51	
	4.	大慶商工	輪調式	219		202	
	5.	中山工商	輪調式	1,614		1,600	
	6.	中興商工	輪調式	163		163	
	7.	六信高中	輪調式	110		91	
	8.	台中高工	輪調式	138		129	
	9.	民生家商	輪調式	148		133	
	10.	永平工商	輪調式	171		171	
	11.	仰德高中	輪調式	127		111	
	12.	同德家商	輪調式	301		301	
	13.	成功工商	輪調式	495		487	
	14.	沙鹿高工	輪調式	36		30	
	15.	秀水高工	輪調式	71		71	
	16.	協志工商	輪調式	246		246	
	17.	東吳工家	輪調式	346		339	
	18.	東泰高中	輪調式	62		60	
	19.	高苑工商	輪調式	181		181	
	20.	高英工商	輪調式	562		554	
	21.	啟英高中	輪調式	145		145	
	22.	華德工家	輪調式	123		113	
	23.	萬能工商	輪調式	193		193	
	24.	達德商工	輪調式	138		138	
	25.	霧峰農工	輪調式	97		86	
臺北市	1.	開平餐飲學校	其他式(三明治式)	327	607	306	560
	2.	稻江護家	其他式(銜接式)	139		170	
			階梯式	40		42	
	3.	協和工商	階梯式	43		42	
4.	惇敘工商	階梯式	58	42			
新北市	1.	中華商海	輪調式	14	1,692	14	1,468
	2.	南強工商	輪調式	411		225	
	3.	能仁家商	輪調式	404		383	
	4.	莊敬工家	輪調式	170		170	

主管機關	序	申辦學校	辦理模式	建教生人數 ¹	人數小計	回收份數	回收數小計
	5.	開明工商	輪調式	421		404	
	6.	穀保家商	輪調式	272		272	
高雄市	1.	樹德家商	輪調式	316	910	316	875
	2.	三信家商	輪調式	456		437	
	3.	大榮高中	輪調式	138		122	
合計				9,389 人		8,937 份 (含無效問卷 701 份)	

[註]102-103 學年度建教生人數合計 10,953 人(其中有階梯式 1,564 人尚未進廠實習，不列入調查對象)

資料來源：建教合作資訊網

統計日期：104 年 6 月

本調查採線上填寫方式進行，應填份數 9,389 份，實際填寫份數 8,937 份(考量建教生填答意願，未強制要求建教生接受施測)，扣除無效問卷 701 份，有效問卷共計 8,236 份(男 4,828 人、女 3,408 人)，有效回收率為 87.7%。

五、資料處理

本問卷資料處理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方法進行分析，並就建教生性別及年齡等背景變項再進行交叉分析。

肆、調查結果分析

本調查針對建教生對於權益保障事項瞭解情形與符合情形之題項共設計有 26 題，並以 9 個面向進行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分析，以下就學校執行符合情形(計有 2 個面向)、合作機構執行符合情形(計有 7 個面向)及依現行辦理建教合作各行業類別機構之執行符合情形進行說明。

一、學校執行之符合情形

依照問卷題目內容設計，學校執行情形共有二個面向，其辦理面向及涵蓋題項如下：

(一) 課程輪調面向：學校排定建教合作班課程及安排輪調情形。

(Q1~Q3，計 3 題)

(二) 輔導訪視面向：學校排定辦理建教合作輔導訪視情形。(Q4-24，

計 1 題)

根據調查統計結果，學校辦理建教生權益之各題項符合情形百分比如表 6 所示，以下分別就學校執行面向及各題項進行分析及說明。

表 6 學校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符合情形一覽表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樣本人數	填答情形		填答“是”者百分比
				是	否	
課程輪調	Q1	您在校上課期間，學校是否按照課表上課	8,236	8,204	32	99.61%
	Q2	學校是否依規劃日期安排您進行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的輪調	8,236	8,224	12	99.85%
	Q3	您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學校是否辦理基礎訓練	8,236	8,210	26	99.68%
輔導訪視	Q4-24	學校老師是否最少每二星期來訪視你	8,236	8,002	234	97.16%

(一) 課程輪調面向：學校排定建教合作班課程及安排輪調情形。
(Q1~Q3，計 3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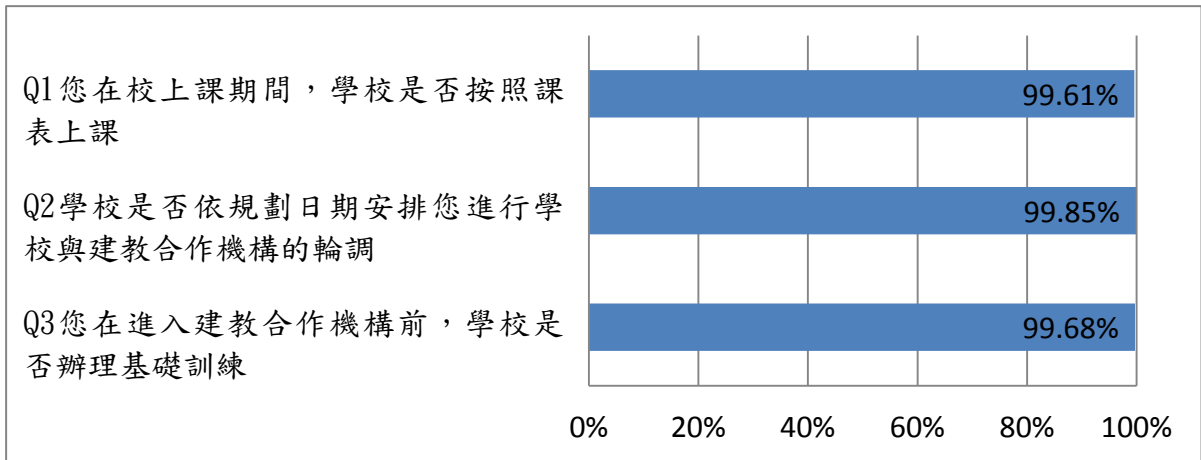


圖 2 學校排定建教合作班課程及安排輪調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本面向共計安排 3 個題項 (Q1~Q3)，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如圖 2 所示，以下說明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之符合情形及實施辦理內容。說明如下：

1. 建教生在校上課期間，學校依課表授課的符合情形達 99.61%。

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除了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而學校申辦建教合作班均必須檢送課程計畫書，主管機關除了進行課程計畫書的審查之外，另於建教合作考核時，亦針對學校課程排定情形加以查對。對本項工作之推動，依調查結果所呈現，其辦理情形應屬良好。

2. 建教生依規劃日期進行學校與建教機構輪調的符合情形達 99.85%。

依據本法第 12 條規定，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學校不得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而目前學校申辦建教合作班均必須檢送合作契約、訓練契約及課程計畫書等文件，且於行政業務安排上，除了進行文件審查以符應申辦模式的期程安排之外，另於建教合作考核時，亦針對學校規劃輪調及實際辦理情形加以查對。近年來，對本項工作之推動，依調查結果所呈現，其辦理情形應屬良好。

3. 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學校辦理基礎或職前訓練的符合情形達 99.68%。

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而目前學校申辦建教合作班均必須於合作契約及訓練契約等文件註明基礎或職前訓練辦時程並應於課程計畫書排定基礎或職前訓練課程內容，另於建教合作考核時，亦針對學校辦理情形加以查對。近年來，對本項工作之推動，依調查結果所呈現，其辦理情形應屬良好。

(二) 輔導訪視面向：學校排定辦理建教合作輔導訪視情形。(Q4-24，計 1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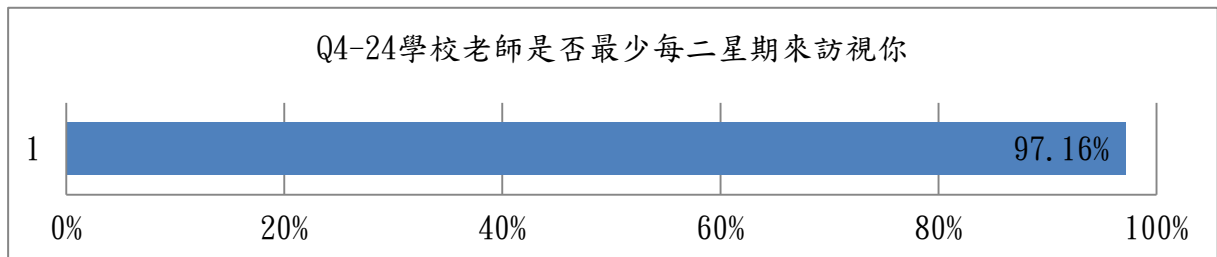


圖 3 學校排定辦理建教合作輔導訪視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依據調查結果，學校老師最少兩週對建教生進行訪視的符合情形達 97.16%。

依據本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而目前學校輔導訪視工作除了依上述規定辦理之外，亦必須於輔導訪視辦理完畢之後，進行網路（建教合作資訊網）的填報，並且在建教合作考核時，考核小組也會針對學校辦理情形加以查對。近年來，對本項工作之推動，依調查結果所呈現，其辦理情形應屬良好。

二、合作機構執行之符合情形

依照問卷題目內容設計，合作機構執行情形共有 7 個面向，其辦理面向及涵蓋題項如下：

- (一) 契約保險面向：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情形。
(Q4-2、Q4-3、Q4-18，計有 3 題)
- (二) 休息休假面向：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休息及休假情形。(Q4-4、Q4-11、Q4-12、Q4-13，計有 4 題)
- (三) 訓練時間面向：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訓練時間情形。(Q4-1、Q4-5、Q4-6、Q4-7、Q4-8、Q4-9、Q4-10，計有 7 題)
- (四) 生活津貼面向：合作機構發給建教生津貼情形。(Q4-17、Q4-19、Q4-20、Q4-23，計有 4 題)
- (五) 性騷防治面向：合作機構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Q4-16，計 1 題)
- (六) 差別待遇面向：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是否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情形。(Q4-14，計 1 題)
- (七) 自主權益面向：合作機構是否強迫建教生購買或推銷產品。
(Q4-21、Q4-22，計有 2 題)

為瞭解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執行及符合情形，依據權益問卷題目內容涵蓋合作機構辦理面向，進行各題項的百分比統計，統計結果之符合情形百分比，請參如表 7 所示。

表 7 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符合情形一覽表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樣本人數	填答情形		填答”是”者百分比
				是	否	
契約保險	Q4-2	建教合作機構是否替您辦理勞工保險	8,236	8,226	10	99.88%
	Q4-3	建教合作機構是否替您辦理團體保險	8,236	8,158	78	99.05%
	Q4-18	建教合作機構是否有與你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8,236	8,218	18	99.78%
休息休假	Q4-4	您在實習時，建教合作機構是否依照訓練契約上所記載的方	8,236	8,172	64	99.22%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樣本人數	填答情形		填答”是”者百分比
				是	否	
		式及日數排定休假				
	Q4-11	在你受訓時，每 7 日內，至少有安排 1 日作為例假休息	8,236	8,176	60	99.27%
	Q4-12	遇到勞動基準法規定的放假日，建教合作機構是否有讓您放假或安排補休	8,236	7,953	283	96.56%
	Q4-13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有困難時，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是否在您提出申請時允許您請生理假一日（男生免填）	2,616	2,403	213	91.86%
訓練時間	Q4-1	建教合作機構是否依照建教生訓練契約所定時間進行訓練	8,236	8,148	88	99.37%
	Q4-5	您每二星期訓練時數是否未超過 80 小時	8,236	7,927	309	96.25%
	Q4-6	您每日訓練時間是否為 8 小時	8,236	8,068	168	97.96%
	Q4-7	未滿 16 歲時，建教合作機構是否安排您在早上 6 點後晚上 8 點前的時間內接受訓練	8,236	7,800	436	94.71%
	Q4-8	年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是否安排您在在早上 6 點後晚上 10 點前的時間內接受訓練（未滿 16 歲免填）	4,365	4,029	336	92.30%
	Q4-9	年滿 16 歲，您每日訓練時間的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是否未超過 12 小時（未滿 16 歲免填）	4,341	3,779	562	87.05%
	Q4-10	您連續受訓 4 小時，是否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	8,236	8,028	208	97.47%
生活津貼	Q4-17	建教合作機構未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	8,236	8,102	134	98.37%
	Q4-19	每個月的生活津貼，建教合作機構是否按時全額支付給您（勞保費自行負擔部分則不在此限制內）	8,236	8,188	48	99.42%
	Q4-20	建教合作機構是否提供您生活津貼明細表	8,236	8,176	60	99.27%
	Q4-23	建教合作機構在您違反工作事項時不會扣您生活津貼	8,236	7,989	247	97.00%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樣本人數	填答情形		填答”是”者百分比
				是	否	
性騷防治	Q4-16	建教合作機構是否告知有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	8,236	8,112	124	98.49%
差別待遇	Q4-14	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您是否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	8,236	8,131	105	98.73%
自主權益	Q4-21	建教合作機構從未強迫你買公司的產品（例如：假借訓練課程推銷其公司產品）	8,236	8,152	84	98.98%
	Q4-22	建教合作機構從未強迫你向他人推銷公司產品（非訓練內容內所包括的項）	8,236	8,167	69	99.16%

以下就合作機構辦理執行面向，說明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及實施辦理內容。

（一）契約保險面向：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情形

本面向共計安排 3 個題項（Q4-2、Q4-3 及 Q4-18，計有 3 題），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如圖 4 所示，以下說明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之符合情形及實施辦理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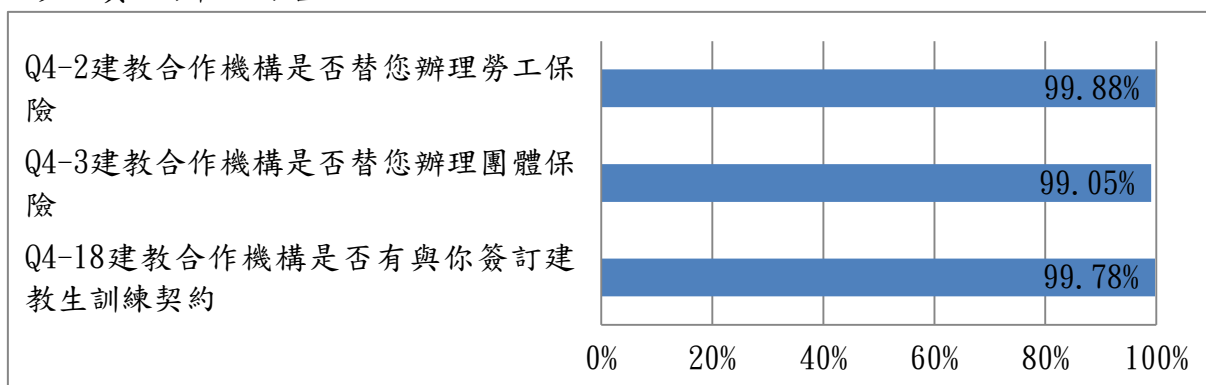


圖 4 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1.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提供勞工保險的符合情形達 99.88%。
2.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提供團體保險的符合情形達 99.05%。
3.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有簽訂契約的符合情形達 99.78%。

依據本法第 17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合作契約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另依據第 21 條規定，合作機構應履行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之義務。

目前學校申辦建教合作班均必須檢送建教生訓練契約內容文件以供查對，並審慎安排建教生訓練契約審查作業。而契約中已備載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辦理約定內容，且於建教合作機構考核時，也會要求檢付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辦理資料加以查對。近年來，對本項工作之推動，依調查結果所呈現，其辦理情形應屬良好。

(二) 休息休假面向：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休息及休假情形

本面向共計安排 4 個題項 (Q4-4、Q4-11、Q4-12、Q4-13，計有 4 題)，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如圖 5 所示，以下說明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之符合情形及實施辦理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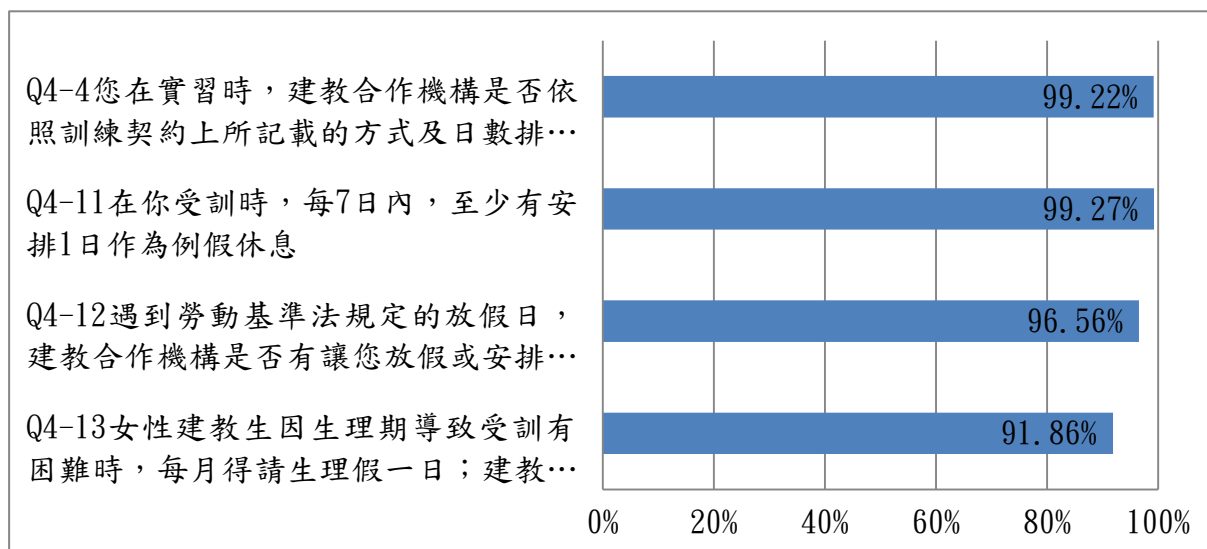


圖 5 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休息及休假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1.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合作期間是否有依照訓練契約上所記載方式及日數排定休假的符合情形達 99.22%。
2. 建教生於受訓期間，每七日內至少有安排 1 日作為例假休息的符合情形達 99.27%。

3. 建教生遇到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放假日，建教合作機構有安排休息（或補休）的符合情形達 96.56%。
4.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困難時，每月得向建教合作機構請 1 日生理假者的符合情形達 91.86%。

依據本法第 24 條規定，建教生受訓期間，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 1 日。並且以上各項建教生之休息與休假權益事項，皆已於訓練契約內容明確約定。

目前於建教合作機構考核時，皆要求合作機構提供建教生近月打卡出勤紀錄或排班報表，藉以查對建教生休息與休假的排定情形。但仍有發現建教生對於自身權益事項認知不甚清楚，亦有發現合作機構為因應行業職場特性而調整休假安排，卻招致建教生配合意願低落甚至影響就讀意願等情形。雖然本項工作推動辦理情形大致良好，但是後續仍應加強宣導並說明其行業特性，以培養建教生職業道德精神。另應要求合作機構必須尊重建教生意願，共同議定休假排定原則且能明確向建教生說明，以營造良好友善的職場實習環境。

（三）訓練時間面向：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訓練時間情形

本面向共計安排 7 個題項（Q4-1、Q4-5、Q4-6、Q4-7、Q4-8、Q4-9、Q4-10，計有 7 題），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如圖 6 所示，以下說明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之符合情形及實施辦理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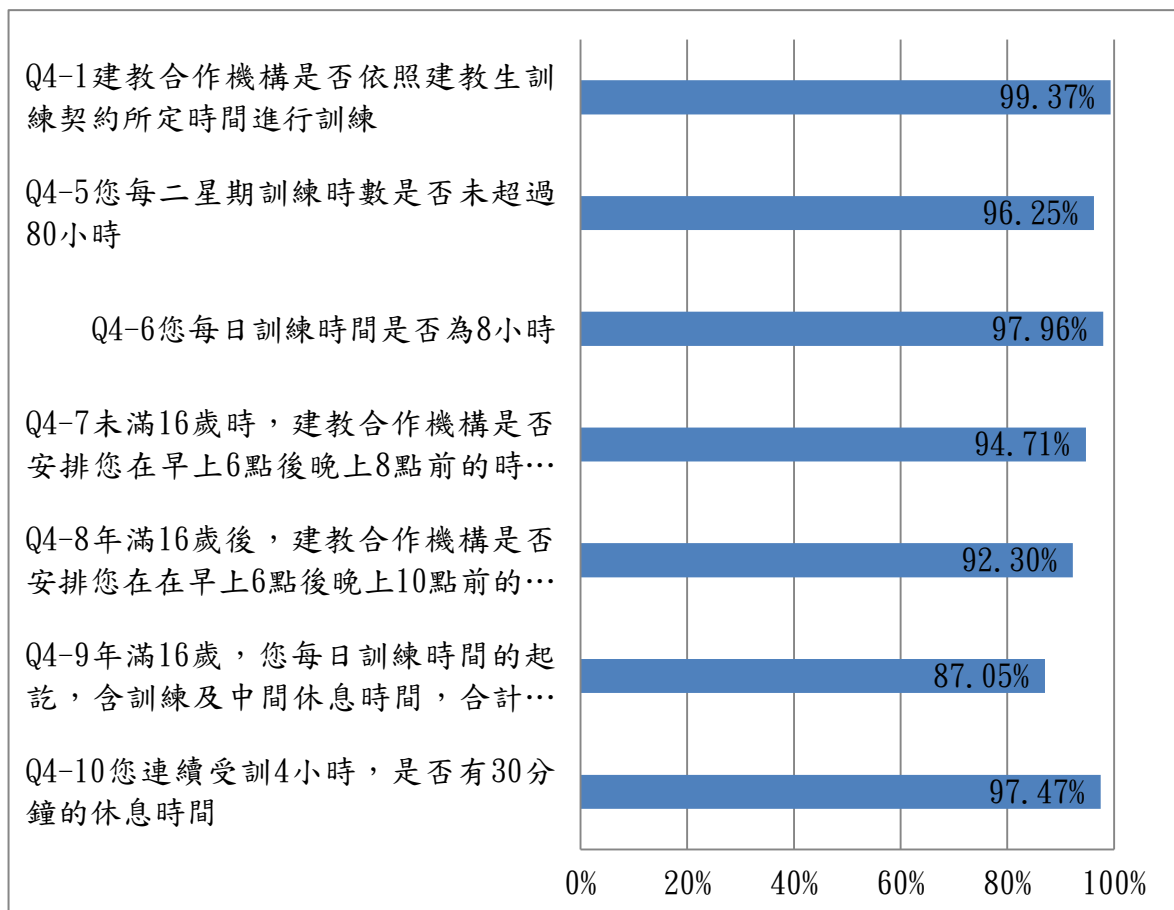


圖 6 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訓練時間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1.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合作機構有依照建教生訓練契約時間進行訓練的符合情形達 99.37%。
2. 建教生於實習期間，每兩星期訓練時數未超過 80 小時的符合情形達 96.25%。
3. 建教生於實習期間，每日訓練時間為 8 小時的符合情形達 97.96%。
4. 建教生未滿 16 歲時，建教合作機構有安排建教生每日於 6:00~20:00 的時間內接受訓練的符合情形達 94.71%。
5. 建教生年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有安排建教生每日於 6:00~22:00 的時間內接受訓練的符合情形達 92.30%。
6. 建教生年滿 16 歲後，每日訓練時間的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未超過 12 小時的符合情形達 87.05%。

7. 建教生於受訓期間，連續受訓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的符合情形達 97.47%。

依據本法第 24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排定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超過 8 個小時，而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也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並應安排建教生繼續受訓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另外，若是因為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且建教生年滿 16 歲者，合作機構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可另行約定建教生訓練時間者，但是仍不得排定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且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仍不得超過 12 個小時。

目前合作機構申辦建教合作時，皆要求合作機構依據專法規定於訓練契約內明訂建教生訓練時間等應記載內容，雖然本項工作推動辦理情形仍大致能符合規定，但是後續仍應加強向建教生宣導權益事項，並要求合作機構清楚界定及說明訓練時間及空班時間排定原則，也必須要求學校落實輔導訪視的權益項目查對，以確實維護建教生實習勞動權益。

(四) 生活津貼面向：合作機構發給建教生津貼情形

本面向共計安排 4 個題項(Q4-17、Q4-19、Q4-20、Q4-23，計有 4 題)，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如圖 7 所示，以下說明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之符合情形及實施辦理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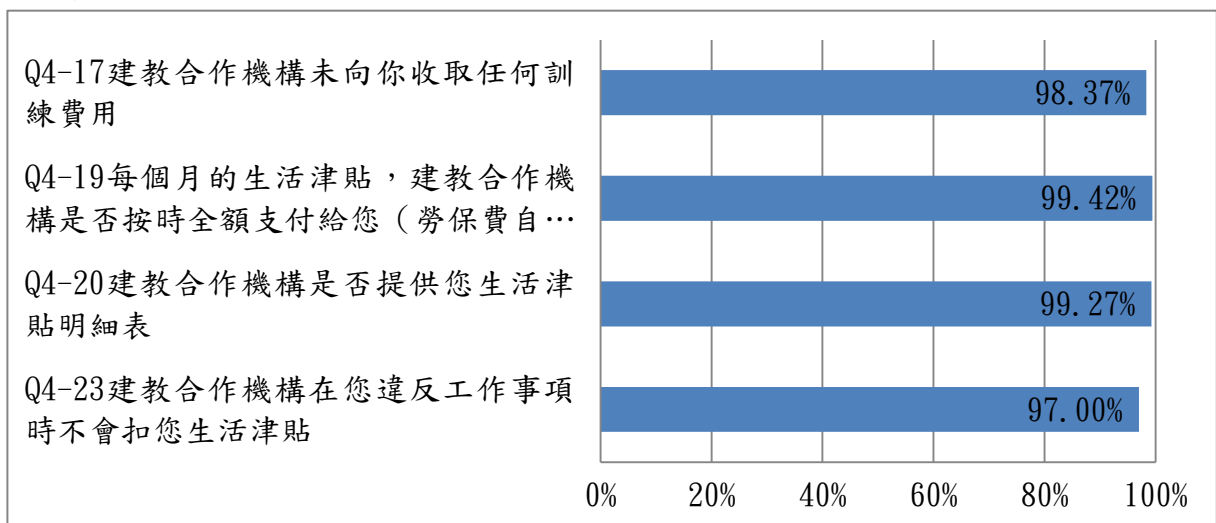


圖 7 建教合作機構發給建教生津貼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1. 建教合作機構未向建教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者的符合情形達 98.37%。
2. 建教合作機構每月按時支付全額生活津貼（勞保費自行負擔部分不在此限）的符合情形達 99.42%。
3. 建教合作機構能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的符合情形達 99.27%。
4. 建教合作機構不會因為建教生違反工作事項而扣除生活津貼的符合情形達 97.00%。

依據本法第 18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不得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也不得訂定不符第 1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也不得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另於本法第 22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而且，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目前建教生訓練契約內容皆已明確約定每月給付津貼金額，並在辦理建教合作評估及考核時，都會要求合作機構提供建教生津貼給付文件或報表，且藉由與建教生實地晤談，以確認合作機構是否違犯相關事項。依據調查結果，本項工作推動辦理情形良好。但仍有發現部分合作機構訂定的工作規則，雖未給予建教生不利津貼之差別待遇，惟認定及施行基準確實仍有待溝通及釐清。

（五）性騷擾防治面向：合作機構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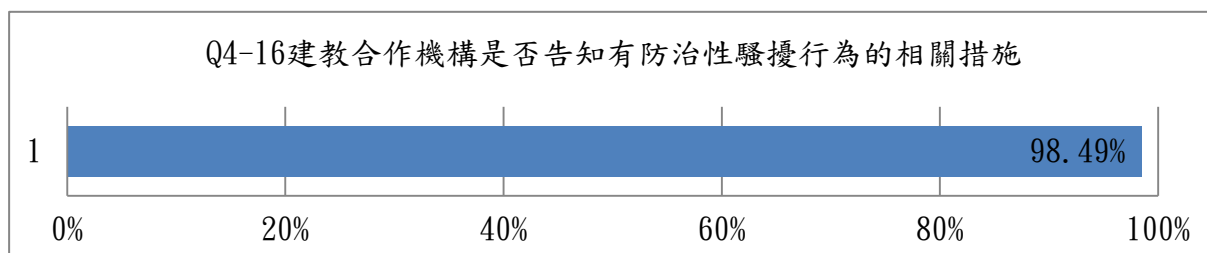


圖 8 合作機構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百分比統計圖

根據調查結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有被告知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的符合情形達 98.49%。

依據本法第 27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依據調查結果，本項工作推動辦理情形良好，但對於填答未符規定情形者，必須進行後續必要之瞭解及查核措施。

(六) 差別待遇面向：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是否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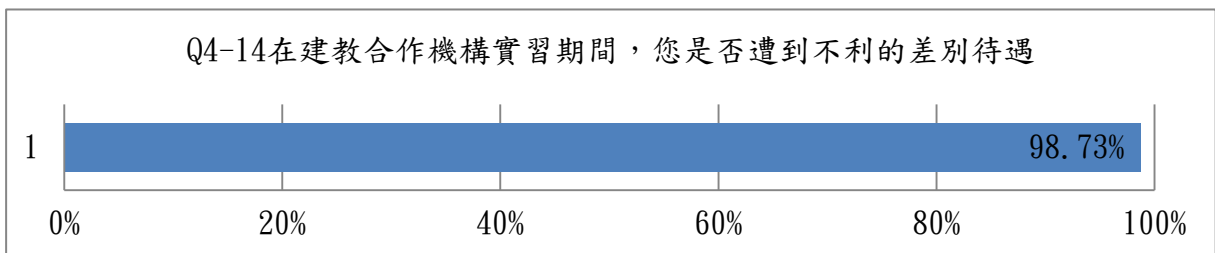


圖 9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未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根據調查結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未遭到不利差別待遇的符合情形達 98.73%。

依據本法第 26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依據調查結果，本項工作推動辦理情形良好，但對於填答未符規定情形者，必須進行後續必要之瞭解及查核措施。

(七) 自主權益面向：合作機構是否強迫建教生購買或推銷產品

本面向共計安排 2 個題項 (Q4-21、Q4-22，計有 2 題)，各題項調查統

計結果如圖 10 所示，以下說明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之符合情形及實施辦理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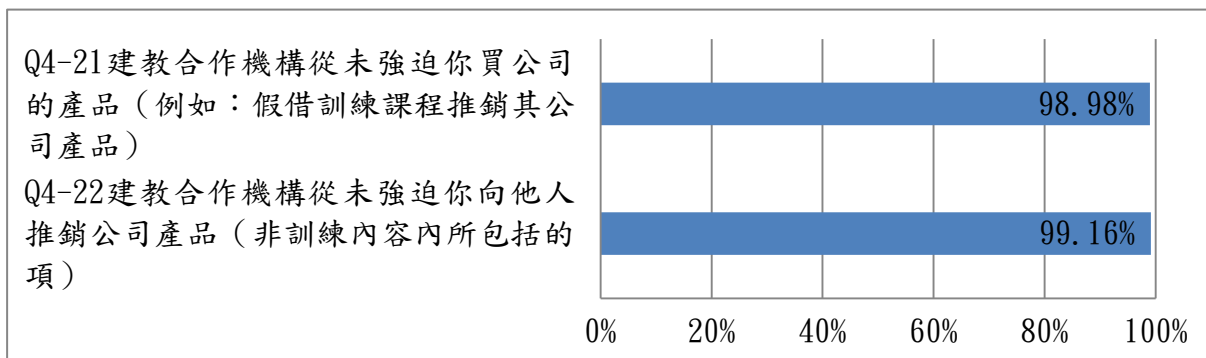


圖 10 合作機構未強迫建教生購買或推銷產品百分比統計圖

1. 建教合作機構未強迫建教生購買公司產品（如假借訓練課程推銷公司產品）的符合情形達 98.98%。
2. 建教合作機構未強迫建教生向他人推銷公司產品（非訓練契約內容所包含事項）的符合情形達 99.16%。

依據本法第 18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向建教生推銷產品，且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規定不得記載事項應包括不得要求建教生購買建教合作機構推銷之產品。而基於保障建教生生活津貼領受權益，也於定型化訓練契約中約定，禁止合作機構向建教生推銷產品，並且也禁止以建教生推銷合作機構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建教生生活津貼，依據本次調查結果，絕大多數合作機構均能落實這項規定，實施辦理情形良好。

三、現行辦理建教合作各行業類別機構執行之符合情形

本次調查為瞭解現行辦理建教合作各行業類別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的差異情形，遂將現行辦理建教合作之事業機構分為工業類及家商服務類，再按照辦理類科的職業訓練內容及場域性質，參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將合作機構區分為 7 種行業類別，並且分別進行現行辦理建教合作各行業類別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題項符合情形及對於各面向符合情形的次數統計，調查統計結果如表 8 及表 9 所示。

表 8 現行辦理建教合作各行業類別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題項符合情形一覽表

類別		工業類						家商服務類														
行業別		C 大類「製造業」-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C 大類「製造業」-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 大類-56 餐飲業-55 住宿服務業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962 美髮及美容美體 業			G 大類「批發及零 售業」 47-48 零售 業			H 大類「運輸及倉 儲業」-53 倉儲業			R 大類「藝術、娛樂 及休閒服務業」-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樣本數及 符合情形		符合 樣本	有效 樣本	符合 百分比	符合 樣本	有效 樣本	符合 百分比	符合 樣本	有效 樣本	符合 百分比	符合 樣本	有效 樣本	符合 百分比	符合 樣本	有效 樣本	符合 百分比	符合 樣本	有效 樣本	符合 百分比	符合 樣本	有效 樣本	符合 百分比
契約保險	Q4-2	1,246	1,247	99.92%	1,399	1,400	99.93%	3,391	3,393	99.94%	1,509	1,513	99.74%	458	460	99.57%	207	207	100%	16	16	100%
	Q4-3	1,244	1,247	99.76%	1,394	1,400	99.57%	3,350	3,393	98.73%	1,499	1,513	99.07%	448	460	97.39%	207	207	100%	16	16	100%
	Q4-18	1,247	1,247	100%	1,398	1,400	99.86%	3,387	3,393	99.82%	1,503	1,513	99.34%	460	460	100%	207	207	100%	16	16	100%
休息休假	Q4-4	1,242	1,247	99.60%	1,399	1,400	99.93%	3,369	3,393	99.29%	1,483	1,513	98.02%	457	460	99.35%	207	207	100%	15	16	93.75%
	Q4-11	1,245	1,247	99.84%	1,396	1,400	99.71%	3,361	3,393	99.06%	1,495	1,513	98.81%	458	460	99.57%	206	207	99.52%	15	16	93.75%
	Q4-12	1,237	1,247	99.20%	1,397	1,400	99.79%	3,226	3,393	95.08%	1,417	1,513	93.65%	457	460	99.35%	203	207	98.07%	16	16	100%
	*Q4-13	6	6	100%	263	269	97.77%	1,075	1,176	91.41%	794	886	89.62%	193	203	95.07%	62	64	96.88%	10	12	83.33%
訓練時間	Q4-1	1,242	1,247	99.60%	1,398	1,400	99.86%	3,363	3,393	99.12%	1,500	1,513	99.14%	459	460	99.78%	207	207	100%	15	16	93.75%
	Q4-5	1,206	1,247	96.71%	1,358	1,400	97.00%	3,262	3,393	96.14%	1,434	1,513	94.78%	453	460	98.48%	198	207	95.65%	16	16	100%
	Q4-6	1,239	1,247	99.36%	1,393	1,400	99.50%	3,294	3,393	97.08%	1,463	1,513	96.70%	457	460	99.35%	207	207	100%	15	16	93.75%
	*Q4-7	1,057	1,247	84.76%	1,347	1,400	96.21%	3,278	3,393	96.61%	1,459	1,513	96.43%	447	460	97.17%	200	207	96.62%	12	16	75.00%
	*Q4-8	485	634	76.50%	831	870	95.52%	1,657	1,734	95.56%	643	686	93.73%	276	284	97.18%	129	146	88.36%	8	11	72.73%
	*Q4-9	598	636	94.03%	787	853	92.26%	1,437	1,743	82.44%	559	676	82.69%	270	280	96.43%	121	144	84.03%	7	9	77.78%
生活津貼	Q4-10	1,231	1,247	98.72%	1,389	1,400	99.21%	3,296	3,393	97.14%	1,442	1,513	95.31%	455	460	98.91%	203	207	98.07%	12	16	75.00%
	Q4-17	1,235	1,247	99.04%	1,380	1,400	98.57%	3,349	3,393	98.70%	1,466	1,513	96.89%	453	460	98.48%	204	207	98.55%	15	16	93.75%
	Q4-19	1,247	1,247	100%	1,397	1,400	99.79%	3,364	3,393	99.15%	1,498	1,513	99.01%	460	460	100%	206	207	99.52%	16	16	100%
	Q4-20	1,244	1,247	99.76%	1,392	1,400	99.43%	3,359	3,393	99.00%	1,501	1,513	99.21%	459	460	99.78%	205	207	99.03%	16	16	100%
性騷防治	Q4-23	1,233	1,247	98.88%	1,354	1,400	96.71%	3,292	3,393	97.02%	1,438	1,513	95.04%	455	460	98.91%	205	207	99.03%	12	16	75.00%
	Q4-16	1,227	1,247	98.40%	1,379	1,400	98.50%	3,345	3,393	98.59%	1,482	1,513	97.95%	458	460	99.57%	205	207	99.03%	16	16	100%
差別待遇	Q4-14	1,241	1,247	99.52%	1,390	1,400	99.29%	3,332	3,393	98.20%	1,491	1,513	98.55%	455	460	98.91%	206	207	99.52%	16	16	100%
自主權益	Q4-21	1,241	1,247	99.52%	1,384	1,400	98.86%	3,358	3,393	98.97%	1,491	1,513	98.55%	457	460	99.35%	207	207	100%	14	16	87.50%
	Q4-22	1,247	1,247	100%	1,387	1,400	99.07%	3,367	3,393	99.23%	1,489	1,513	98.41%	457	460	99.35%	207	207	100%	13	16	81.25%

[註]：*表示該題項的符合情形百分比未達 95%。

表 9 現行辦理建教合作各行業類別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面向符合情形一覽表

類別		工業類				家商服務類									
行業別		C 大類「製造業」-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C 大類「製造業」-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 大類-56 餐飲業-55 住宿服務業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962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G 大類「批發及零售 業」47-48 零售業		H 大類「運輸及倉儲 業」-53 倉儲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90 創作 及藝術表演業	
面向別	題項別	題項符合 百分比	面向符合 百分比	題項符合 百分比	面向符合 百分比	題項符合 百分比	面向符合 百分比	題項符合百 分比	面向符合 百分比	題項符合 百分比	面向符合 百分比	題項符合 百分比	面向符合 百分比	題項符合 百分比	面向符合 百分比
契約保險	Q4-2	99.92%	99.89%	99.93%	99.79%	99.94%	99.50%	99.74%	99.38%	99.57%	98.99%	100%	100.00%	100%	100%
	Q4-3	99.76%		99.57%		98.73%		99.07%		97.39%		100%		100%	
	Q4-18	100%		99.86%		99.82%		99.34%		100.00%		100%			
休息休假	Q4-4	99.60%	99.66%	99.93%	99.30%	99.29%	96.21%	98.02%	95.03%	99.35%	98.34%	100.00%	98.61%	93.75%	92.71%
	Q4-11	99.84%		99.71%		99.06%		98.81%		99.57%		99.52%		93.75%	
	Q4-12	99.20%		99.79%		95.08%		93.65%		99.35%		98.07%		100%	
	*Q4-13	100%		97.77%		91.41%		89.62%		95.07%		96.88%		83.33%	
訓練時間	Q4-1	99.60%	92.81%	99.86%	97.08%	99.12%	94.87%	99.14%	94.11%	99.78%	98.19%	100.00%	94.68%	93.75%	84.00%
	Q4-5	96.71%		97.00%		96.14%		94.78%		98.48%		95.65%		100%	
	Q4-6	99.36%		99.50%		97.08%		96.70%		99.35%		100.00%		93.75%	
	*Q4-7	84.76%		96.21%		96.61%		96.43%		97.17%		96.62%		75.00%	
	*Q4-8	76.50%		95.52%		95.56%		93.73%		97.18%		88.36%		72.73%	
	*Q4-9	94.03%		92.26%		82.44%		82.69%		96.43%		84.03%		77.78%	
	Q4-10	98.72%		99.21%		97.14%		95.31%		98.91%		98.07%		75.00%	
生活津貼	Q4-17	99.04%	99.42%	98.57%	98.63%	98.70%	98.47%	96.89%	97.54%	98.48%	99.29%	98.55%	99.03%	93.75%	92.19%
	Q4-19	100%		99.79%		99.15%		99.01%		100.00%		99.52%		100%	
	Q4-20	99.76%		99.43%		99.00%		99.21%		99.78%		99.03%		100%	
	Q4-23	98.88%		96.71%		97.02%		95.04%		98.91%		99.03%		75.00%	
性騷防治	Q4-16	98.40%	98.40%	98.50%	98.50%	98.59%	98.59%	97.95%	97.95%	99.57%	99.57%	99.03%	99.03%	100%	100%
差別待遇	Q4-14	99.52%	99.52%	99.29%	99.29%	98.20%	98.20%	98.55%	98.55%	98.91%	98.91%	99.52%	99.52%	100%	100%
自主權益	Q4-21	99.52%	99.76%	98.86%	98.97%	98.97%	99.10%	98.55%	98.48%	99.35%	99.35%	100.00%	100.00%	87.50%	84.38%
	Q4-22	100%		99.07%		99.23%		98.41%		99.35%		100.00%		81.25%	

資料來源：表 8 現行辦理建教合作各行業類別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題項符合情形一覽表

依前述分類方式，本次調查將現行辦理建教合作行業類別機構分為 C 大類「製造業」-24 金屬製品製造業、C 大類「製造業」-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餐飲業-55 住宿服務業、S 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倉儲業、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47-48 零售業及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等七種行業類別。依據表 8 及表 9 之調查統計結果，總體而言，現行辦理建教合作之行業類別機構對於維護建教合作權益事項之符合情形並無明顯差異，其辦理建教權益面向符合情形百分比皆達九成以上，但其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由於樣本數過小，故部分面向結果僅達 84.00%，恐有未能精準描述的情形產生。

四、交叉分析結果

為了解建教生背景因素差異與部分題項的影響關連，遂分別以性別及年齡等背景變項與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符合情形百分比低於 95% 的「未滿 16 歲時，建教合作機構應安排每日早上 6 點後晚上 8 點前之間接受訓練」、「年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應安排每日早上 6 點後晚上 10 點前之間接受訓練」、「年滿 16 歲，每日訓練時間的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有困難時，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及「建教生於合作機構實習期間有被告知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符合情形」等題項進行交叉分析，分析結果如後所述：

(一) 建教生性別與合作機構安排未滿 16 歲建教生於每日早上 6 點後晚上 10 點前的時間內接受訓練符合情形之交叉分析

依據統計結果，有 94.71% 的建教生認為，在未滿 16 歲前，建教合作機構能依規定，安排建教生在早上 6 點至晚上 8 點前接受訓練。其中女生建教生有 3,280 位(占全體女性建教生的 96.24%)，男性建教生有 4,520 位(占全體男性建教生的 93.62%)，女性建教生符合情形比例略高於男性建教生，詳細數據請參考表 10。

表10 性別*未滿16歲安排於早上6點至晚上8點前的時間內接受訓練之交叉分析表

			性別		總和
			男	女	
未滿16歲安 排於	是	個數	4,520	3,280	7,800
		百分比	93.62%	96.24%	94.71%
6:00~20:00 的時間內接 受訓練	否	個數	308	128	436
		百分比	6.38%	3.76%	5.29%
總和		個數	4,828	3,408	8,23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二) 建教生性別與合作機構安排年滿16歲建教生於每日早上6點後晚上10點前的時間內接受訓練符合情形之交叉分析

依據統計結果，有92.30%的建教生認為，在年滿16歲後，建教合作機構能依規定，安排建教生在早上6點至晚上10點前接受訓練。其中女性建教生有1,762位(占全體女性建教生的94.42%)，男性建教生有2,267位(占全體男性建教生的90.72%)，女性建教生符合情形比例略高於男性建教生，詳細數據請參考表11。

表11 性別*年滿16歲安排於早上6點至晚上8點前的時間內接受訓練之交叉分析表

			性別		總和
			男	女	
年滿16歲安 排於	是	個數	2,267	1,762	4,029
		百分比	90.72%	94.42%	92.30%
6:00~22:00 的時間內接 受訓練	否	個數	232	104	336
		百分比	9.28%	5.58%	7.70%
總和		個數	2,499	1,866	4,365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三) 建教生性別與合作機構安排年滿 16 歲建教生每日訓練起迄時間合計未超過 12 小時符合情形之交叉分析

依據統計結果，有 87.05% 的建教生認為，在年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能依規定，安排建教生每日起迄訓練時間，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未超過 12 小時。其中男性建教生有 2,174 位(占全體男性建教生的 87.69%)，女性建教生有 1,605 位(占全體女性建教生的 86.19%)，詳細數據請參考表 12。

表12 性別*年滿16歲，每日訓練時間起迄合計未超過12小時之交叉分析表

			性別		總和
			男	女	
年滿16歲， 每日訓練時 間起迄合計	是	個數	2,174	1,605	3,779
		百分比	87.69%	86.19%	87.05%
未超過12小 時	否	個數	305	257	562
		百分比	12.31%	13.81%	12.95%
總和		個數	2,479	1,862	4,34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四) 女性建教生年齡與其因生理期導致受訓困難而每月得向建教合作機構請 1 日生理假者符合情形之交叉分析

依據統計結果，有 91.86% 的女性建教生認為，建教合作機構能依規定，於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有困難時，每月得允許請生理假 1 日。其中年滿 16 歲女性建教生有 1,631 位(占年滿 16 歲女性建教生的 92.57%)，未滿 16 歲女性建教生有 772 位(占未滿 16 歲女性建教生的 90.40%)，詳細數據請參考表 13。

表13 年齡*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困難時，每月得向建教合作機構請1日生理假者之交叉分析表

			年齡		總和
			未滿16歲	已滿16歲	
女性建教生 因生理期導 致受訓困難 時，每月得向 建教合作機 構請一日生 理假者	是	個數	772	1,631	2,403
		百分比	90.40%	92.57%	91.86%
	否	個數	82	131	213
		百分比	9.60%	7.43%	8.14%
總和		個數	854	1,762	2,61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五) 建教生性別與建教生於合作機構實習期間有被告知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符合情形之交叉分析

依據統計結果，有 98.49% 的建教生表示，於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曾被告知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其中男性建教生有 4,771 位(占全體男性建教生的 98.81%)，女性建教生有 3,341 位(占全體女性建教生的 98.03%)，詳細數據請參考表 14。

表14 性別*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有被告知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之交叉分析表

			性別		總和
			男	女	
建教生於建教合 作期間，有被告 知防治性騷擾行 為相關措施	是	個數	4,771	3,341	8,112
		百分比	98.81%	98.03%	98.49%
	否	個數	57	67	124
		百分比	1.19%	1.97%	1.51%
總和		個數	4,828	3,408	8,23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五、調查結果與建教合作年度考核結果之比對情形

104 年度建教合作考核自 104 年 5 月 4 日起至 6 月 12 日進行實地考核工作，本年度共計考核學校 30 校，建教合作機構部分考核總家數為 120 家，考核結果的主要結論如下：

- (一) 本年度考核 30 所學校及 120 家建教合作機構，有八成學校均達二等(含)以上(一等 8 校、二等 16 校)，所有合作機構皆達到三等(含)以上(一等 14 家、二等 59 家、三等 47 家)，與往年考核結果相較，學校及合作機構大有進步(請參如表 15 及表 16)。
- (二) 多數建教生對於合作機構提供的生活津貼及福利辦理情形感到滿意。
- (三) 多數合作機構進廠訓練學生與網路填報資料已較往年有大幅改進，且訓練契約已報主管機關備案，建教生/技術生訓練時間、休息及休假、保險能依規定辦理，並有專人負責技術生生活輔導與管理事宜。
- (四) 多數學校均能依據往年評估或考核委員所提意見積極改正辦理缺失，且成效良好。
- (五) 部分學校科別招生人數偏低，且流失異動情形嚴重，部分合作機構安排進廠訓練學生人數遠低於核定人數。

表 15 104 年度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學校等第分析表

等第	學校數	百分比(%)
一等	8	26.27%
二等	16	53.33%
三等	5	16.67%
四等	1	3.33%
五等	0	0.00%
合計	30 校	100.00%

表 16 104 年度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建教合作機構等第分析表

等第	建教合作機構數	百分比 (%)
一等	14	11.67%
二等	59	49.17%
三等	47	39.17%
四等	0	0.00%
五等	0	0.00%
合計	120 家	100.00%

為了解本項調查統計結果與 104 年度建教合作年度考核的差異情形，遂依據學校及合作機構執行符合情形的調查統計結果，再與 104 年度建教合作考核結果進行比對，比對結果說明如后：

- (一) 就辦理對象而言，「104 年度建教合作年度考核」係由考核委員針對辦理 101、102 及 103 學年度之學校及合作機構進行評核，而本次調查的對象，則是針對本法公告後(102 及 103 學年度入學)的建教生實施線上問卷調查。因此就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在 101 學年度的學校及合作機構應辦事項上，與 102 及 103 學年度的辦理依據及規定，存有部分差異。
- (二) 依據 104 年度建教合作年度考核結果，有八成學校均達二等(含)以上(一等 8 校、二等 16 校)，所有合作機構皆達到三等(含)以上(一等 14 家、二等 59 家、三等 47 家)，與往年考核結果相較，學校及合作機構大有進步。而本調查之學校及合作機構執行辦理面向符合情形百分比皆達 84.00% 以上，調查結果與 104 年度建教合作考核結果相符。
- (三) 依據 104 年度建教合作年度考核結果，有多數建教生對於合作機構提供的生活津貼及福利辦理情形感到滿意。而本次調查針對生活津貼面向之各題項符合情形皆達 97.00% 以上，就該項考核結果與本次調查結果相符。
- (四) 依據 104 年度建教合作年度考核結果，多數合作機構進廠訓練

學生與網路填報資料已較往年有大幅改進，且訓練契約已報主管機關備案；建教生/技術生訓練時間、休息及休假、保險能依規定辦理，並有專人負責技術生生活輔導與管理事宜。而本次調查針對合作機構簽訂契約、辦理保險及排定建教生休息、休假及訓練時間的調查結果，各題項符合情形皆達 87.05% 以上，該項考核結果與本次調查之辦理面向統計結果相符。

六、小結

- (一)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皆能落實辦理。
1. 學校實際執行有關建教生權益之事項計有 2 個面向(課程輪調、輔導訪視)，調查結果有 97.16%~99.85%之建教生認為權益獲得保障。
 2. 建教合作機構實際執行有關建教生權益之事項計有 7 個面向(契約保險、休息休假、訓練時間、生活津貼、性騷防治、差別待遇及自主權益)，調查結果有 87.05%~99.88%之建教生認為權益獲得保障。
- (二) 根據現行辦理建教合作行業類別調查結果，以總體而言，現行辦理建教合作行業類別機構間對於維護建教合作權益事項之符合情形並無明顯差異，其辦理建教權益面向符合情形百分比皆達九成以上，但其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由於樣本數過小，故部分面向結果僅達 84%，恐有未能較精準描述的情形。
- (三) 部分題項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
1. 有 94.71% 的建教生認為，在未滿 16 歲前，建教合作機構能依規定，安排建教生在早上 6 點至晚上 8 點前接受訓練。其中女生建教生有 3,280 位(占全體女性建教生的 96.24%)，男性建教生有 4,520 位(占全體男性建教生的 93.62%)，女性建教生符合情形比例略高於男性建教生。

2. 有 92.3%的建教生認為，在年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能依規定，安排建教生在早上 6 點至晚上 10 點前接受訓練。其中女性建教生有 1,762 位(占全體女性建教生的 94.42%)，男性建教生有 2,267 位(占全體男性建教生的 90.72%)，女性建教生符合情形比例略高於男性建教生。
3. 有 87.05%的建教生認為，在年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能依規定，安排建教生每日起迄訓練時間，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未超過 12 小時。其中男性建教生有 2,174 位(占全體男性建教生的 87.69%)，女性建教生有 1,605 位(占全體女性建教生的 86.19%)。
4. 有 91.86%的女性建教生認為，建教合作機構能依規定，於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有困難時，每月得允許請生理假 1 日。其中年滿 16 歲女性建教生有 1,631 位(占年滿 16 歲女性建教生的 92.57%)，未滿 16 歲女性建教生有 772 位(占未滿 16 歲女性建教生的 90.40%)。
5. 有 98.49%的建教生表示，於建教合作機構訓練期間，曾被告知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其中男性建教生有 4,771 位(占全體男性建教生的 98.81%)，女性建教生有 3,341 位(占全體女性建教生的 98.03%)。

伍、結論與後續作為之建議

本法自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屆兩年，而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及使其獲得更佳學習與照顧，法律條文內容對於辦理及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與合作機構都訂有明確的條件及限制，藉以規範建教合作得以正常實施及運作。公布施行至今，各界雖仍持續對於多項規定提出相關修正建議，但尚多能以正面態度配合辦理。以下說明本次調查結論並提出相關後續作為及辦理建議，期能提供各主管機關擬訂建教合作政策及其他各相關事項辦理之參考。

一、結論

- (一) 建教合作辦理學校執行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在課程輪調及輔導訪視的辦理面向，皆能落實辦理。

經由本次調查，瞭解學校在安排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依規劃日期進行輪調、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辦理基礎訓練及排定辦理輔導訪視進行等事項執行情形，皆能依照規定辦理。

- (二) 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在契約保險、休息休假、訓練時間、生活津貼、性騷防治、差別待遇及自主權益等七個辦理面向，皆能落實辦理。

經由本次調查，瞭解建教合作機構在安排辦理勞工保險、團體保險、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排定休息休假、同意女性建教生每月因生理期導致受訓困難得請生理假、排定訓練時間、負擔訓練費用、生活津貼給付、告知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防止差別待遇及禁止強迫建教生購買與推銷公司產品等事項執行情形，皆能依照規定辦理。

- (三) 現行辦理建教合作之各行業類別機構，對於維護建教合作權益事項的符合情形並無明顯差異。

經由本次調查，瞭解現行辦理建教合作之各行業類別機構，包括「製造業」之金屬製品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之餐飲業及住宿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的美髮及美容美體業、「運輸及倉儲業」的倉儲業、「批發及零售業」的零售業及「藝術、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的創作及藝術表演業等 7 種行業類別，對於維護建教合作權益事項，皆能落實辦理。

(四) 本法實施後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之正面影響：

1. 學校絕大多數均能依規定辦理建教生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更加落實建教合作班課程安排及梯次輪調之實施。
2. 學校對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之工作已更為落實，使建教生獲得更好的協助與照顧，且有助於職場學分的考評及學分採計的品質。
3. 本法對於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建教生簽訂訓練契約及辦理勞工保險、團體保險等規定，已能落實於建教合作實務運作之中，使建教生於訓練期間之各項權益獲得具有法律效力的保障，如不幸遭受職場意外傷害等，亦能獲得實質的金錢給付及其他照顧。
4.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的休息及休假已有明文規定，且大多數均能落實執行，對維護建教生身心正常發展應有明顯效益。
5.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訓練期間，有關接受訓練的時數、每日訓練起迄時段等，均有明文規定，且大多數合作機構均能確實執行。對建教生身心發展及權益保障，避免發生超時訓練等情事，均有相當助益。
6. 本法施行後，建教合作機構應給付建教生之生活津貼，明文規定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標準，各合作機構亦能確實依契約履行給付義務，使建教生能獲得合理之生活津貼，有助於建教生獲得穩定之經濟支援，順利完成學業。
7. 建教合作機構必須於建教生進場前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確實保障建教生不會因建教合作機構之任何變故，而影響其獲得生活津貼之權益。

8. 本法明定不得因建教生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已明顯能促使合作機構更加重視性別平等意識及建立友善安全的實習場所，並且建教生遇有需要時，已能獲得立即有效的協助。
9. 本法保障建教生不會因其個別先天差異及其他情形而遭受不平等或差別待遇，對維護建教生勞動人權具有正面而積極的效果。
10. 定型化訓練契約中明文約定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向建教生推銷其產品或因建教生推銷其產品未達一定金額而扣減其生活津貼，確能促使建教合作機構更加瞭解建教生係以接受職業訓練為主要目的之正確觀念。

二、 後續作為之建議

(一) 對教育主管機關之建議：

1. 關於本次調查結果少數題項出現尚未完全符合規定情形(如經查證屬實，可能被判定屬於違失)之合作機構，由於問卷係由建教生單方面進行填答，是否能精準反映事實，可能仍存在些許值得探究之處，必須進一步確認釐清，惟相關量化資料，仍值主管機關參酌，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包括：
 - (1) 基於本法保障之精神力求完全符合，將調查結果出現未完全符合規定情形之合作機構，應排定為專案考核之考核對象，立即啟動查核行政監督作業。
 - (2) 要求各學校針對建教生填答題項結果出現未符合規定情形的合作機構，進行查察及說明。
 - (3) 將調查結果出現未完全符合規定情形之建教合作機構，併入現場評估對象(取消免現場評估資格)，實地查核及確認其辦理情形。
 - (4) 針對本次問卷填答廢卷較高(例如:全部問卷答案一致)之學校，進行專案考核，以瞭解學校是否對於權益保障事項尚有不清楚或是誤解之處，並了解權益事項宣導執行情形。

2. 依據調查統計結果，有 4 個題項符合情形百分比低於 95%，建議後續宜將「未滿 16 歲時，建教合作機構應安排每日早上 6 點後晚上 8 點前之間接受訓練」、「年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應安排每日早上 6 點後晚上 10 點前之間接受訓練」、「年滿 16 歲，每日訓練時間的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有困難時，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等 4 項，列入實地考核之重點查核項目。
3. 目前現行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在不同行業類別之間，對於建教生權益維護事項之符合情形雖無明顯差異，惟仍應持續全面宣導及提升其建教合作的理念及認知。
4. 各行業調查結果中，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由於樣本數過小，於未來辦理年度考核工作時，進一步瞭解其辦理建教合作之合適性。
5. 問卷題項中屬於建教生勞保投保情形結果應與勞保局投保資料相互勾稽。

(二) 請勞動主管機關協助之建議：

依本次調查結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未遭到不利差別待遇的符合情形達 98.73%，符合比例雖高，惟基於維護建教生權益及周延法規行政程序，建議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時，若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勞動法規之情事，請將相關資料轉知教育主管機關處理。

(三) 對辦理學校之建議：

1. 部分建教生對於本法條文的名詞界定、問卷問題實際涵義的認知程度均仍有待提升，學校必須於建教生赴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前加強輔導與說明。
2. 學校應針對提高建教生對於自身權益之認知，研議更為有效的宣導措施及機制，以落實建教合作辦理及維護建教生權益保障之目的。

3. 依本次調查結果，對於答案中出現未符合規定情形之合作機構，學校應加強輔導訪視工作，確認各該事項是否符合規定並作適當處理。
4. 為能更精確瞭解建教合作辦理情形，學校應加強配合協助辦理調查問卷的施測工作，期能提高填答問卷的建教生人數及有效問卷數。

(四) 對合作機構之建議：

1. 依據本次調查，建教合作機構不會因為建教生違反工作事項而扣除生活津貼的符合情形達 97.00%，但是經由問卷開放意見項目填寫回收的結果，部分建教合作機構訂定的工作規則，雖未給予建教生不利津貼之差別待遇，但有少數建教生仍有疑慮或是誤解，合作機構必須繼續溝通說明及釐清。
2. 依本次調查結果，合作機構辦理相關事項大多均能符合本法規定，但是對於符合情形百分比較低的題項，包括「未滿 16 歲時，建教合作機構應安排每日早上 6 點後晚上 8 點前之間接受訓練」、「年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應安排每日早上 6 點後晚上 10 點前之間接受訓練」、「年滿 16 歲，每日訓練時間的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有困難時，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等，建議合作機構能將此 4 個項目列入每月自我檢核的重點工作。

(五) 對未來調查建議：

1. 未來調查報告的架構設計及資料分析可以輔以其他統計方法，如抽樣個別建教生的訪談；或針對分析結果內容加以訪談學校或合作機構相關人員，或以焦點座談方式補強量化分析，藉以瞭解樣本背景變項在各面向的差異情形。
2. 未來調查報告的問卷題目設計，建議以此次問卷為基礎進行後設分析，以強化調查問卷工具的信效度與嚴謹性。並應就題目語意更加清楚及文字盡量淺顯易懂的方向研訂。而為使問卷的

信效度能更趨於穩定，建議可以進行相關必要的考驗分析及進行問卷的二次預試。

3. 為避免建教生填答動機或誤失造成無效問卷的情況，建議未來調查能考慮事先完成所有受測者的背景變項資料建置，並以網路查對填答者的身分及驗證，藉以提高各題項之有效樣本人數。
4. 本次調查針對部分題項進行交叉分析之結果，建議列入後續觀察追蹤調查。

附錄一

施測日期:

【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

親愛的同學：

此份問卷是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目的是想瞭解各位同學在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求學及接受職業技能訓練過程中，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實際執行狀況。各位同學填答所反映出來的意見，將提供本部及各主管機關做為學術研究及政策制定之參考。請務必依自己的實際狀況謹慎填答（但如不願參與填答，也不會影響您的任何權益），謝謝您的合作！

教育部

敬啟 民國 104 年 5 月

勞動部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1~3題），請依您現有的情況，進行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1. 就讀學校：性別：男 女

科別：年級：年齡：已滿16歲 未滿16歲

2. 建教合作模式：輪調式 階梯式 實習式 其他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3. 您實習的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二、建教生對於權益保障事項瞭解情形

請依您在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際情形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 | | 是 | 否 |
|---|--------------------------|--------------------------|
| 1. 您在校上課期間，學校是否按照課表上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學校是否依規劃日期安排您進行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的輪調.....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您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學校是否辦理基礎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您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 | | |
| (1) 建教合作機構是否依照建教生訓練契約所定時間進行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建教合作機構是否替您辦理勞工保險.....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建教合作機構是否替您辦理團體保險.....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您在實習時，建教合作機構是否依照訓練契約上所記載的方式及日數排定休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繼續填答---

是 否

- (5) 您每二星期訓練時數是否未超過80小時.....
- (6) 您每日訓練時間是否為8小時.....
- (7) 未滿16歲時,建教合作機構是否安排您在早上6點後晚上8點前的時間內接受訓練.....
- (8) 年滿16歲後,建教合作機構是否安排您在早上6點後晚上10點前的時間內接受訓練(未滿16歲免填).....
- (9) 年滿16歲,您每日訓練時間的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是否未超過12小時(未滿16歲免填).....
- (10) 您連續受訓4小時,是否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
- (11) 在你受訓時,每7日內,至少有安排1日作為例假休息.....
- (12) 遇到勞動基準法規定的放假日,建教合作機構是否有讓您放假或安排補休.....
- (13)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有困難時,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是否在您提出申請時允許您請生理假一日(男生免填).....
- (14) 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您是否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
是→請填第(15)題
不是→請填第(16)題
- (15) 建教合作機構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您差別待遇(複選,最多3項)
性別 性傾向 種族 階級 語言 思想 宗教 黨派
籍貫 出生地 年齡 婚姻 容貌 五官 身心障礙
其他, _____
- (16) 建教合作機構是否告知有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
- (17) 建教合作機構未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
- (18) 建教合作機構是否有與你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請繼續填答---

是 否

- (19) 每個月的生活津貼，建教合作機構是否按時全額支付給您（勞保費自行負擔部分則不在此限制內）.....
- (20) 建教合作機構是否提供您生活津貼明細表.....
- (21) 建教合作機構從未強迫你買公司的產品（例如：假借訓練課程推銷其公司產品）.....
- (22) 建教合作機構從未強迫你向他人推銷公司產品（非訓練內容內所包括的項）.....
- (23) 建教合作機構在您違反工作事項時不會扣您生活津貼.....
- (24) 學校老師是否最少每二星期來訪視你.....

您還有什麼感想或建議

感謝您幫忙填答，敬祝學業進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葉于正

電 話：04-37061151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481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實施計畫」，敬請各校依說明於期限內完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問卷係依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政主管機關每2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問卷目的在瞭解建教生在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求學及接受職業技能訓練過程中，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實際執行狀況以作成調查報告，做為本部、勞動部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術研究及政策制定之參考。
- 三、調查對象：目前辦理建教合作學校之建教生(未進廠則免填)，依各校所屬主管機關分列如下：(一)國教署：共37校。(二)臺北市：共5校。(三)新北市：共8校。(四)高雄市：共4校。
- 四、調查方式：(一)請各校建教班導師協助建教生進行填答。(二)以班為單位，並於校內電腦教室實施。(三)連結網址於建教合作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處。1.國教署、高雄市網址：<http://140.122.79.150/coedu/> 2.臺北市網址：<http://140.122.79.150/pt> 3.新北市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05/04

第1頁，共2頁



1040013456

址：<http://140.122.79.150/npt>。

五、調查完成期限：輪調式第一梯次：104年5月1日至5月31日完成填報。
。輪調式第二梯次：104年6月1日至6月15日完成填報。

六、聯絡電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建教合作小組，(02)77343519。

正本：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成高工商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清華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世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興高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達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吳高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吳高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信義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山縣私立華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縣私立民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勞動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署高中職組

電話：104/05/04
10:02:08

業
章

訂

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張惠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65
傳真：27593361
電子信箱：chc@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工程系建教合作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43462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實施計畫」，請各校依說明於5月31日前完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5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48174號函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旨揭問卷係依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政主管機關每2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問卷目的在瞭解建教生在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求學及接受職業技能訓練過程中，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實際執行狀況以作成調查報告，做為教育部、勞動部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術研究及政策制定之參考。
- 四、調查對象：目前辦理建教合作學校之建教生(未進廠者免填)。
- 五、調查方式
 - (一)請各校辦理建教合作教師或導師協助建教生進行填答。
 - (二)以班為單位，並於校內電腦教室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05/11

第1頁，共2頁



1040014491

(三)連結網址於建教合作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處。網址：<http://140.122.79.150/pt>。

六、調查完成期限：104年5月1日至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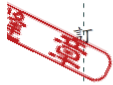
七、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建教合作小組，
電話：(02)77343519。

正本：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協和高级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工程系建教合作小組

104/05/11
14:31:11

裝



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曾雅屏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73
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F0379@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建教合作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40801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P7BCQ2）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實施計畫」及系統操作流程各1份，請各校依說明於期限內完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5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48174號函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問卷係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政主管機關每2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問卷目的在瞭解建教生在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求學及接受職業技能訓練過程中，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實際執行狀況以作成調查報告，做為教育部、勞動部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術研究及政策制定之參考。
- 三、調查對象：目前辦理建教合作學校之建教生(未進廠則免填)。
- 四、調查方式：(一)請各校建教班導師協助建教生進行填答。(二)以班為單位，並於校內電腦教室實施。(三)連結網址於建教合作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處。新北市網址：<http://140.122.79.150/nt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05/08

第1頁，共2頁



1040014214

五、調查完成期限：輪調式第一梯次：104年5月1日至5月31日完成填報。
。輪調式第二梯次：104年6月1日至6月15日完成填報。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建教合作小組
劉怡萍小姐(聯絡電話：02-77343519)，陳子佳小姐(聯絡電話：02-77343627)。

正本：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建教合作小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104/05/08
10:11:22

裝

訂

線

附錄三

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研訂程序一覽表

序號	日期	程序	備註
5.	1030414	召開「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第 1 次研商會議。邀請法學專家、學者專家、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1 所國立高職學校代表、2 所私立高職學校代表、臺北、新北、高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有關單位等 12 人，研商本問卷訂定方向。	
6.	1030506	召開「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第 2 次研商會議。邀請勞動部、法學專家、學者專家、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1 所國立高職學校代表、5 所私立高職學校代表、臺北、新北、高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等 15 人及本部有關單位研商修訂會議。	
7.	1030604	國教署函請勞動部提供修正意見	
8.	1030620	勞動部回函(勞動條字第 1030131365 號)修正意見	
9.	1040205	召開「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第 3 次研商會議。邀請勞動部、學者專家、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3 所私立高職學校代表、臺北、新北、高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有關單位等 15 人，研商修訂會議。	
10.	1040301	擬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實施計畫」	
11.	1040331	依勞動部來函(勞動條 2 字第 1040130531 號函)修正意見，修改問卷內容。	
12.	1040501- 1040615	國教署發函各校(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048174 號)，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實施計畫。 進行線上填寫問卷，網址如下 1.國教署、高雄市網址: http://140.122.79.150/coedu/ 2.臺北市網址: http://140.122.79.150/pt 3.新北市網址: http://140.122.79.150/npt	

13.	1040622	回收問卷，資料數如下 1. 台北市 469 筆 2. 新北市 2250 筆 3. 國教署 8978 筆 4. 高雄市 1692 筆	
14.	1040709	召開「建教生權益調查報告」第 1 次研商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本部有關單位等 8 人，研商調查結果報告修訂方向。	
15.	1040804	召開「建教生權益調查報告」工作小組會議。	
16.	1040930	召開「建教生權益調查報告」第 2 次研商會議。邀請勞動部、學者專家、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代表、1 所國立高職學校代表、2 所私立高職學校代表、臺北、新北、高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有關單位等 23 人研商修訂會議。	
17.	1041103	召開「建教生權益調查報告」工作小組會議。	
18.	1041109	召開「建教生權益調查報告」定稿會前會。邀請勞動部、學者專家、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代表、臺北、新北、高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有關單位等 21 人研商修訂會議。	
19.	1041118	召開「建教生權益調查報告」定稿會議。邀請勞動部、勞保局、學者專家、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代表、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學會代表、臺北、新北、高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有關單位等 28 人研商修訂會議	